

CQZG-02-2024-0004

城政办发〔2024〕25号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关于提升住宿业品质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关于提升住宿业品质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关于提升住宿业品质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进我区住宿业品质提升，全面提高我区旅游承载能力和接待水平，完善中心城区服务功能，结合我区住宿业发展实际，制定以下激励措施。

一、适用范围

《措施》适用于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在城区经营的住宿业主体。

二、扶持政策

（一）酒店评星评绿奖励。对新评定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且年营业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酒店，分别给予一次性挂牌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依法完成营业执照注册及纳税登记，在我区经营的酒店，成功通过星级复核后，当年度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五叶级中国绿色饭店”、国家级“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酒店，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二）高端品牌落地奖励。实施品牌引领带动战略，支持现有酒店引入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酒店，带动全区旅游住宿行业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对新入驻或者委托管理的知名酒店集团旗下中高端以上品牌酒店，入驻运营满 1 年的，纳入国家统计局网报体系，经认定，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三）旅游民宿评定奖励。对按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

级划分》（GB/T 41648-2022）标准，新评定为国家甲级、乙级旅游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四）金融贷款贴息扶持。加大对改造提升酒店贷款支持，对列入扶持改造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酒店改造项目，可按照合作银行贷款合同确定的贷款总额度和申报年度市场报价利率予以 3 年贴息扶持，单个酒店贴息额度最高不超 500 万。

（五）行业技能大赛奖励。鼓励酒店组织推荐从业人员参加国家、省（市）举办的酒店技能大赛等行业竞赛，凡获得省（市）级大赛奖项的，给予酒店 0.5-1.5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级大赛奖项的，给予酒店 1 万元-3 万元奖励。

（六）行业人才支持政策。鼓励各高等院校酒店管理、旅游管理类专业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到城区酒店就业，对与酒店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并履行劳动合同的，3 年内分别可享受 5000 元/月生活补贴、3000 元/月生活补贴。鼓励酒店与专业院校（系）的校企合作，每年安排不少于 30 名酒店管理类大学生到我区酒店进行实习，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由区人社局按规定比例发放就业见习补贴。

三、附则

（一）本政策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实施，有效期 3 年。

（二）本政策由区文旅局牵头负责解释。

抄送: 区委办公室,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印发
